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农计财发〔2023〕10号）《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优化农业生产设施结构，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动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和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强省。经研究，拟组织开展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设施种植、畜牧、渔业“三个领域”，助力肉菜蛋奶等大宗农产品稳定供应，支持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类主体”，创新“433”资金拨付机制，建立与村

集体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盘活利用一批存量设施，升级改造一批老旧设施，扩大建设一批现代设施，推动构建布局科学、用地节约、智慧高效、绿色安全、保障有力的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支持范围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旨在以提高光热水土等农业资源利用率和要素投入产出率为核心，强化技术装备升级和现代科技支撑，提升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主要支持设施种植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三个领域”的生产设施改扩建及新建。

（一）设施种植业。依据《现代设施种植建设专项实施方案》，支持提升蔬菜、辣椒、食用菌、茶叶、中药材、水果等重点产业、优势产业、特色单品标准化智能化生产能力。

1.支持集约化育苗设施设备改善，建设现代设施育苗中心，包括集约化菌棒生产中心、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心等，配套自动育苗装备，加强环境精准调控设施等。

2.支持生产大棚设施设备改善，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提高大棚使用率，包括优化棚型结构、智能化控制、生产装备等。

3.支持信息化与智能作业装备改善，包括应急补光、集雨、水肥一体化、数据采集等相关智能化设备。

（二）设施畜牧业。依据《现代设施畜牧建设专项实施方案》，支持建设肉牛、生猪、家禽、肉羊、奶牛等高质高效设施养殖体系。

1.支持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设施设备改善，包括：精准饲喂、自动饮水、状态监测、疫病防控、环境自动监测、无害化处理等智能控制设备。

2.支持推进多层立体化规模化养殖设施设备改善，包括：生猪立体化设施养殖场和家禽叠层高效笼养配套的全流程高效生产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精准饲养管理、育雏孵化、鸡蛋收集、分级等智能化设施设备。

（三）设施渔业。依据《现代设施渔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推进设施渔业现代化发展。

1.支持渔业生产设施改善，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工厂化集约化养殖、渔菜共生设施养殖、陆基设施循环水养殖、流水槽循环水养殖等，购置必要辅助设施设备。

2.支持渔业数字化设施改善，包括：精准投喂系统、水质监控系统、疫苗自动注射机、起捕采收、病害远程诊断、质量安全追溯等智能化精准作业设备。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包括符合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支持范围的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项目

1.申报项目内容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一致。

2.农业企业申请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3.改扩建项目总投资包括已建部分和改扩建部分，新建项目总投资包括自筹部分和申请补助部分。申报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

4.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超过3个月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50%。

（三）利益联结

1.申报主体应采取至少一种带动方式，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包括：“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农户”模式，订单农业模式，“股份合作+分红”模式，土地流转支付农户租金，优先聘用项目所在地农户务工等。

2.除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外，申报主体应与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签订利益联结协议，明确：项目通过验收后，在15日内按照项目补助金额的10%向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和农户进行分红，其中，40%分配给村集体用于发展产业、60%直接分配给当地农户。

（四）资金拨付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433”比例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其中：签订项目任务委托协议后拨付40%；项目实施进度达50%，市、县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提出拨款申请，省级审核通过后拨付30%；项目实施完成，县、市两级组织项目初验提出拨款申请，通过省级抽验且完成利益联结分红后拨付剩余30%。

签订项目任务委托协议后，5个月内未开展中期评估并向省级提出拨款申请的，扣减立项补助资金的10%；9个月内未向省级提交验收申请的，扣减立项补助资金的10%。

（五）其他要求

1.各级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2.对以前年度已通过验收且运行良好的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主体，确有其他设施条件改善项目需求的，每个市（州）可择优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

3.优先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

4.优先支持校园餐农产品直供基地。

5.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不纳入本项目支持范围。

四、申报程序

（一）逐级申报。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申报项目，县、市逐级做好项目遴选、现场核实和项目评审工作，结合项目申报指标（详见附件1），择优选择申报项目。以市（州）为单位，于8月4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申报统计表（详见附件2）、《项目申报书（代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电子版、PDF扫描版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联系人：陈文怡；联系电话：0851-85283228；电子邮箱：gzsnynctjcc@163.com）。

（二）竞争立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通过竞争性立项方式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并综合评审意见、资金额度等情况，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和补助资金额度。

（三）公开公示。确定立项项目后，在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四）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农业农村厅与市（州）、县（市、区）、申报主体签订项目实施任务委托协议，批复项目建设任务。

（五）项目实施。申报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任务委托协议和批复的项目申报书（代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申报指导。各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局承担辖区内项目申报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以增强主体市场竞争力、扩大农业投资为导向，聚焦“3+5”等重点优势产业，围绕农业设施条件改善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短板，精准谋划可形成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区域特色优势项目，并做好项目申报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工作。对项目实施缓慢的，省级将扣减下年度该地区项目申报指标。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对不符合项目要求、资料缺失严重的，不得申报至下一环节。对发现虚报、谎报、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主体，将列入负面清单，不再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三）建立容错机制。为优化管理流程、降低试错成本、鼓励探索创新，对地方申报意愿强、项目申报方案实、带动效应好的项目，在项目申报环节，允许不触及红线的错误，在项目批复前予以纠错。

附件：1.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指标

2.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统计表

3.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书（代实施

方案）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

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项目申报指标（个）** |
| **农业企业**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合计 | 97 | 20 |
| 1 | 贵阳市 | 6 | 1 |
| 2 | 遵义市 | 16 | 3 |
| 3 | 六盘水市 | 4 | 1 |
| 4 | 安顺市 | 6 | 1 |
| 5 | 毕节市 | 14 | 3 |
| 6 | 铜仁市 | 15 | 3 |
| 7 | 黔东南州 | 14 | 3 |
| 8 | 黔西南州 | 9 | 2 |
| 9 | 黔南州 | 10 | 2 |
| 10 | 贵安新区 | 1 | 1 |
| 11 | 省有关单位 | 2 |  |

申报指标

备注：分配指标根据上年度各市（州）指标，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区** | **项目地点** | **申报主体** | **主体性质** | **项目名称** | **是否校园餐农产品直供基地** | **建设类型** | **产业类别** | **建设内容（改扩建/新建部分）** | **总投资（万元）** | **已建部分资金（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申报补助资金（万元）** | **申报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例 | xx市 | xx县 | xx乡镇xx村 | Xx公司/村集体组织/专业合作社 | 农业企业/村集体组织/专业合作社 | Xx市xx县xx项目 | 是/否 | 改扩建/新建 | 设施种植业（xx产业）/设施畜牧业（xx产业）/设施渔业 | 1.建设...2.建设...3.建设...50字以内 | xx | 仅“改扩建”项目填写 | xx | xx | 姓名（职务)电话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0** | **0** | **0** | **0** |  |  |

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统计表

附件3

2025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申报书（代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公章）：

县级主管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度农业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申报书（代实施方案）

一、申报主体情况

（一）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申报主体、技术依托单位，主营业务、资产与财务状况（请勿直接放资金负债表）等。以及项目主体成立以来已获得的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二）运行情况

设施建设、技术支撑、产业发展、运营等情况。

如申报主体建设基地是校园餐农产品直供基地，请对农产品安全、运营模式、合作方式等作说明。

二、项目选址

（一）项目建设条件

包括自然环境条件、水资源条件、交通运输条件、项目实施条件、劳动力资源等。

（二）项目用地选址

包括选址位置（明确到XX县XX乡镇XX村）、规模，阐述是否具备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的土地手续、租赁协议、流转协议等，以及项目所需的水保手续、环评手续、规划手续等。（如不需要相关手续，请县级相关部门提供说明）

三、必要性分析

包括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目标。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质量、功能，设施建成后生产能力、财务经营等定性和定量目标。

（二）工艺技术方案。阐述项目所采用的设施农业工艺技术手段，阐述的设施农业工艺技术方案应先进、适用、合理，属于行业推行和认可的成熟技术。

（三）设备购置方案。根据工艺技术方案和项目申报单位设备现状，按照建设目标阐述购置设施农业相关设备和其他相关仪器设备，以及设备选型和规格技术参数。

（四）建设方案。

1.建设类型。根据项目内容，明确建设类型（改扩建项目/新建项目）、产业类别（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通过项目建设，可盘活利用XX存量设施，升级改造XX老旧设施，扩大建设XX现代设施。

2.建设内容。具体阐述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内容，明确建设（购置）结构形式、规模数量、规格参数、概算、是否属于公开招投标范围等。

（1）已建内容

（2）改扩建/新建内容

五、资金使用安排

（一）编制依据（含预算询价来源等，市场询价不少于3家）

（二）资金来源（区分已投、拟投，自筹、申请补助部分）

（三）资金安排（明确具体建设内容的资金使用时间安排）

（四）资金概算

|  |
| --- |
| **投资概算（改扩建/新建部分）**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规模（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建设标准** | **单价(万元)** | **投资概算(万元)** | **备注** |
| **小计** | **自筹资金** | **申请补助资金** |  |
| **合 计** |  |  |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二）**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招标方案（属于公开招投标范围的项目建设内容）

六、利益联结

1.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2.利益联结方案（分红部分明确到具体村）。

七、项目运营

项目运营方案

八、效益分析

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分析等

九、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政策措施、科技支撑、人才保障等

十、附件

包括设施农用地手续（含用地红线图）、租赁协议、流转协议等，项目所需的水保手续、环评手续、规划手续等，校园餐农产品直供基地相关文件（如：合同、农产品安全相关材料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项目无重复支持承诺函，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预算询价（3家），以及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图片等佐证资料。

（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正文和附件内容）